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12月2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45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同意华油科思为国化科思向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支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发生了合并，合并后，利安达分立部分的人员及业务一并转入国富浩华，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国富浩华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明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同意华油科思为国化科思向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支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5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3日在成都锦江区万达广场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锦竹川润”）将自有液碱制造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租”），融租公司将该设备出租给锦竹川润使用，锦竹川润按期向融租支付租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融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以此计算，锦竹川润应向融租支付的租金总计人民币111,491,457.41元。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5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向融租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3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融租与控公司签订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融租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3年。

董事会认为锦竹川润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偿债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

二、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属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5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锦竹川润”）拟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江租租”）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和宏达股份及公司控股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向皖江租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宏达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锦竹川润将自有液碱制造设备出售给皖江租租，皖江租租将该设备出租给锦竹川润使用，锦竹川润按期向皖江租租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以此计算，锦竹川润应向皖江租租支付的租金总计为111,491,457.41元人民币。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洪扶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银湖路3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存款（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租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已收租赁债权；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跨境贸易人民币及外汇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皖江租租与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及宏达股份及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液碱制造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使用地点：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锦竹孝德镇兰村和茶店子村新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人：10,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3年；
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
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83 9005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10时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亚军先生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郭亚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郭亚军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三条规定，任命郭亚军先生为法定代表人；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83 9005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10时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亚军先生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郭亚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郭亚军先生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三条规定，任命郭亚军先生为法定代表人；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发生了合并，合并后，利安达分立部分的人员及业务一并转入国富浩华，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国富浩华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为华油科思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科思”）向交通银行太原南中环支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由于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因此，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1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至1月8日上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日：2014年1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

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担保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万平方厘米工业用地抵押。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对象名称：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宏达股份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提供融资人民币40,6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达股份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宏达股份拟对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皖江租租”）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和宏达股份及公司控股子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向皖江租租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宏达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锦竹川润将自有液碱制造设备出售给皖江租租，皖江租租将该设备出租给锦竹川润使用，锦竹川润按期向皖江租租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以此计算，锦竹川润应向皖江租租支付的租金总计为111,491,457.41元人民币。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洪扶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银湖路3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存款（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租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已收租赁债权；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跨境贸易人民币及外汇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皖江租租与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及宏达股份及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液碱制造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四）使用地点：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锦竹孝德镇兰村和茶店子村新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人：10,000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3年；
租赁利率：6.77%（基准利率上浮10%，随央行1-3年期贷款利率浮动）；
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发生了合并，合并后，利安达分立部分的人员及业务一并转入国富浩华，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国富浩华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

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担保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万平方厘米工业用地抵押。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

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担保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万平方厘米工业用地抵押。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1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均书面参与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董事会同意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委托该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12月公司累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包括循环使用）理财产品已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兹。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惠博普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担保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国化科思通过融资可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为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华油科思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惠博普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拟执行的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万美元（约7,37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0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37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46%，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1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至1月8日上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会议召开日：2014年1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

手续费：5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担保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川锦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20万平方厘米工业用地抵押。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锦竹川润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青岛利业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张元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收购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福建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发”）持有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